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 A 股股票发行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邮编：100032

电话：(86) 010-66575888 传真：(86) 010-65232181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德恒德律书券（2008）字第 017-3 号

致：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财务作出补充审计，出具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685 号《审计报告》，针对与之相关的法律事项以及德恒律师事务所德律书券（2008）字第 017 号《关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尚需进一步发表意见的法律事项，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验证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验证了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限 2008 年 1-6 月，2005-2007 年关联交易已在上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审核并发表法律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

1. 2008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济借字 2008-084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7.47%，期限为 2008 年 5 月 12 日至 2009 年 5 月 11 日，由山东省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孙合友、冯东、谢永琪、耿生民、康立新、龙爱群、石钰、包树珍（前四人为公司股东，后四人为前述四名股东的配偶）与山东省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质押反担保合同》，以四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共计 1431.55 万股，占总股份的 22.36%，为公司向山东省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反担

保。

2. 2008年5月3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编号为74102008280259的《短期贷款协议书》，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利率为7.47%，期限为2008年5月30日至2009年5月30日，由济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王浩、张志伟、王培一与济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签订《质押反担保合同》，以三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共计1120.74万股，占总股份的17.51%，为公司向济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质押反担保。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职 位	薪 酬（万元）	人 数
董事长	10.4	1
副董事长	9.8	1
董事、总经理	9.5	1
董事、副总经理	7.7-8.7	2
董事	7.6	1
独董	2	3
监事长	8.7	1
监事	6-7	2
副总经理	6-7.4	2
董秘	5.9	1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7月22日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15685号《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股东提供担保。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7月22日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15685号《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

易不存在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 [2008] 第 1568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337,523,794.99 元，净资产为 178,927,876.74 元，由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投入及经营取得。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依法对其财产行使法人财产权，并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 [2008] 第 1568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建筑物 10,401,634.93 元。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证书》及面积除在上报《法律意见书》上已审核的，未有新增加。

（二）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 [2008] 第 1568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8,105,939.72 元。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及面积除在上报《法律意见书》上已审核的，未有新增加。

2. 发行人拥有专利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除在上报《法律意见书》上已审核的专利权外，新增加专利号为 ZL200720022358.X 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权人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青岛积成电子有限公司，实用新型名称为计数器字轮及字轮式计数器具。

3. 发行人拥有商标权情况

发行人现拥有注册号为第 1222976、1222977、1203837、1229921、1247055 号“积成”、“iESLab”、“积成 iESLab”文字和图形商标。原登记权利人为济南高新开发区积成电子系统试验所。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变更商标注册人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68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的价值净值为 4,372,039.93 元。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维护良好，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报废等重大风险。

（四）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核查，发行人取得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是由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以承继方式、申请方式或购买取得。

（六）公司除因向银行贷款将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抵押，行使所有权受到限制外，对其他部分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

（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土地使用权、房屋出租的事项。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有（2008 年 3 月至今新增）：

1. 借款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

（1）2008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市泺源支行签订“N037101200800002844”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 万元，借款利率在利率基准上上浮 10%，执行年利率 8.217%，期限为 2008 年 3 月 28 日至 2009 年 3 月 27 日。

同日，山东泰华电讯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市泺源支行签订“N037901200800010462”号《保证合同》，由山东泰华电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08年4月30日，公司与济南市商业银行洪楼支行签订编号为2008年济商银法借字第081811068003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利率在利率基准上上浮20%，执行年利率8.964%，期限为2008年4月30日至2009年4月30日。

同日，济南开发区科信担保服务中心与济南市商业银行洪楼支行签订编号为2008年济商银法借保字第081811068003号《保证合同》，由济南开发区科信担保服务中心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与济南开发区科信担保服务中心签订“济科委保合字2008第008号总273号”《委托保证合同》，济南开发区科信担保服务中心同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与济南开发区科信担保服务中心签订“济科抵反合字2008第008号总第273号”《抵押反担保合同》，以公司所有的位于高新区花园路东首188号济房权证高字第010021号和013352号房产（共计1129.82平方米）作为抵押物，向济南开发区科信担保服务中心提供抵押反担保。

(3) 2008年5月1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济借字2008-084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7.47%，期限为2008年5月12日至2009年5月11日。

同日，山东省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济保字2008-084号《保证合同》，由山东省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与山东省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2008SDB041的《委托担保合同》，山东省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孙合友、冯东、谢永琪、耿生民、康立新、龙爱群、石钰、包树珍（前四人为公司股东，后四人为前述四名股东的配偶）与山东省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质押反担保合同》，以四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共计1431.55万股，

占总股份的 22.36%，为公司向山东省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4) 2008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编号为 74102008280259 的《短期贷款协议书》，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7.47%，期限为 2008 年 5 月 30 日至 2009 年 5 月 30 日。

同日，济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编号为 YB7410200828025901 的《保证合同》，由济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与济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签订《委托担保合同》，济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同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王浩、张志伟、王培一与济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签订《质押反担保合同》，以三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共计 1120.74 万股，占总股份的 17.51%，为公司向济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质押反担保。

2. 销售合同

(1) 2008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国外公司签订《购买订单》，合同编号为 J2008-568，合同标的为 400 套远程终端单元 S80B，合同金额 553,475.00 美元，该合同正在执行。

(2) 2008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与国外公司签订《购买订单》，合同编号为 J2008-570，合同标的为 4 套远程终端单元 S80，合同金额 32,326.50 美元，该合同正在执行。

3. 房屋租赁合同

2008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JL-12-06，约定公司租用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所有的位于济南市华阳路 69 号创业园 1#6 层房间，共计 220 平方米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 3 年，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31 日。租金加综合服务费第一年 40000 元，第二年 50000 元，第三年 50000 元，按季度支付。

4. 对外担保合同

2008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山东泰华电讯有限责任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8 年威商银借字第 9720006 号《担保借款合同》，约定山

东泰华电讯有限责任公司向威海市商业银行济南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12 日至 2009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经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上述合同主体一方均为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公司住所地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济南市环境保护局、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济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及本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四、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收入

(一) 发行人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税收优惠政策已在上报《法律意见书》审核并发表意见。发行人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享受的政府补助也已在上报《法律意见书》审核并发表意见。

(二) 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

1. 股份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7 号)的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在按照新税法有关规定重新认定之前，暂按 2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6 月股份公司暂按 2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 上海积成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积成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2005-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33%，2008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3. 青岛积成电子有限公司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青岛积成电子有限公司的软件企业资格年检尚在办理中，故 2008 年 1-6 月青岛积成电子有限公司暂按 2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8 年 1-6 月享受政府补助 89 万元，具体金额及文件依据明细如下：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金额（元）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07 年度市级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指标的通知》	济高财字[2008]35 号	18 万
济南“泉城学者”建设工程领导小组	《关于济南“泉城学者”建设工程课题经费资助的通知》	济人组发[2008]1 号	70 万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07 年度服务外包扶持政策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鲁财企指[2008]21 号	8 万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快创新创业发展的若干规定》	无	3 万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回收省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有偿使用经费（工业领域）的通知》	无	-10 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财政性扶持资金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自 2005 年至今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827 号《关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董事会规范运作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济南开发区科信担保服务中心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兴业银行济南分行借款 2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与山东神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相互提供担保协议书〉的议案》。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及董事会

秘书签字。

(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济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与山东泰华电讯有限公司签订<相互提供担保协议书>的议案》。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字。

经本律师审查, 发行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685 号《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规定。

七、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8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并经本律师审核,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有效运行,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审阅。

本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

经本律师审查,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已发生的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九、结论

综上所述, 本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A股股票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张 恋 华

承办律师: _____

伍 英 菲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二日